## 電文騎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 黃逸湘 電話: 049-2332380 傳真: 049-2359406

電子信箱: yisiang@mail. afa. gov. 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:農授糧字第1111064739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11064739公告.pdf、整合版雜糧類TGAP2022.06.pdf)

主旨:「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-雜糧類」業經本會111年6月15日農授糧字第1111064739A號公告,茲檢附公告影本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維護農產品經營者權益,請協助通過雜糧品項產銷履歷 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於追蹤驗證或下一驗證週期時轉換適 用,自公告日起3年內需完成轉換。
- 二、旨揭臺灣良好農業規範電子檔已建置本會農糧署網站,請惠予輔導農民下載使用(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s://www.afa.gov.tw/首頁/農糧業務/產銷履歷專區/雜糧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)。
- 三、現行小麥、大麥、蕎麥、粟(小米)、薏苡、高粱、甜玉米 (含玉米筍、玉米鬚)、硬質玉米、大豆(含黑豆)、紅豆、 綠豆、樹豆、落花生、臺灣藜、甘藷及胡麻等16品項臺灣 良好農業規範於3年後停止適用,屆時將另案公告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暐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





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訊中心(請刊登網站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產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產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(請協助刊登農糧署網站)、農業資材組、糧食儲運組、運銷加工組、作物生產組)(均含附件) 電2022(101)5文

